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摘要

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华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南大道88-96号(双号)1-A楼1901室
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体育场路桃花弄2号2幢4楼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住所地。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交易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交易对方声明与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体交易对方公开承诺:

本单位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单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英特集团、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英特集团拟向华资实业、华辰投资发行A股股份购买被数据存有的英特药业合计50%的股权
英特药业、标的公司	指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浙江华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计50%的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浙江华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华资实业	指	浙江华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辰投资	指	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华龙集团	指	浙江省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化蓝天	指	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中化集团	指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华龙房地产	指	浙江华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晋实业	指	浙江东晋实业有限公司
恒阳集团	指	浙江恒阳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汇源投资	指	浙江汇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英特	指	宁波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英特海斯	指	浙江英特海斯医药有限公司
嘉兴英特	指	嘉兴英特医药有限公司
福州英特	指	福州市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国庆英特大道	指	国庆英特大道医药有限公司
金华英特	指	金华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湖州英特	指	浙江湖州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华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华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华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华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卫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人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
近三年一期、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释义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ood Supplying Practice),药品经营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基本准则,要求企业应当在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药品质量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它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适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全过程和原料药生产中影响成品质量的关键工序
药品流通企业	指	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药物进的药品、医疗器械等医药商品销售的合法资格的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以及消费者的药品经营企业的总称;但医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企业(含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和药品零售单体企业),也包括具有《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机构资格证书》的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机构
新医改	指	2009年4月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相较于1997年开始的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本次改革简称或者俗称为“新医改”

注:本报告书摘要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英特集团拟向华资实业和华辰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英特集团下属子公司英特药业合计50%的少数股权。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华资实业为与上市公司同受中化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持有上市公司11.62%的股份,华辰投资持有上市公司21.54%的股份,均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英特药业50%股权,根据经审计的英特集团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英特药业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比例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	英特药业50%股权	占比
总资产	521,112.07	259,728.85	49.84%
净资产	60,842.71	80,845.04	132.88%
营业收入	1,407,381.11	703,923.11	50.02%

注:在计算财务指标占比时,上市公司净资产额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英特药业净资产额指标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成交金额80,845.04万元为依据。

本次交易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情况,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根据《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2008年3月,中化集团通过增资方式直接持有浙江省石化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51.02%的股权,成为浙江省石化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由于浙江省石化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因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化集团。

2007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资产总额为510,457.69万元,交易对方华资实业持有的英特药业26%股权对应的资产总额为135,059.00万元,对应的英特药业26%股权交易金额为42,039.42万元,二者较高者为135,059.00万元,该数值占2007年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四)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属于《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借壳上市的情形,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英特药业50%股权,英特药业是英特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648号),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英特药业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5,831.94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161,690.07万元,评估增值率52.78%。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本次交易的资产英特药业50%股权的交易作价依据上述评估值确定为80,845.04万元。在评估基准日之后,若英特药业进行现金分红,则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应当扣除相应现金分红。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无力为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英特集团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英特集团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因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28日起至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期间停牌,故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即为2014年11月28日前120个交易日,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90%为14.07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英特集团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80,845.04万元,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为80,845.04万元。根据14.07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57,459,157股。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股)
1	华资实业	42,039.42	29,878,762
2	华辰投资	38,805.62	27,580,395
合计		80,845.04	57,459,157

交易对方持有标的资产值折合英特集团发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由交易对方放弃。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华资实业和华辰投资的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各方另行约定了交易对方的利润补偿期限的,则股份限售期以该36个月和利润补偿期限两者较长者为准。中国证监会对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另有要求的,适用该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交易对方持有的新增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交易对方不得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新增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五、利润承诺及业绩补偿

本次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根据《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应当对标的资产未来三年的盈利进行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为此,本次交易各方已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业绩补偿相关事项。

(一)承诺利润补偿期及利润承诺数额

华资实业和华辰投资对英特药业的承诺利润补偿期限为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2015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施完毕,则华资实业和华辰投资的利润补偿期间作相应顺延至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

根据本次交易的审计和评估结果,交易对方承诺,英特药业于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如适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11,277.32万元、11,785.82万元、12,395.04万元、13,601.63万元。

依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648号《资产评估报告》,在确定上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合并报表范围时,将剔除英特药业的以下子公司:1、《资产评估报告》中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的子公司;2、《资产评估报告》中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但因收益法评估结果为负值而将其对应的英特药业长期股权投资取0值的子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限内,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英特药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时,也应剔除上述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二)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英特集团应当在利润补偿期限内的年度审计时对英特药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英特集团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英特药业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三)业绩补偿承诺

1、盈利预测补偿条件

在利润补偿期内,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英特药业任一年度未所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积净利润,未能达到截至该年度末累积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时,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对补偿义务按照其各自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

2、股份补偿

(1)当盈利预测补偿条件发生时,交易对方以其通过因重大资产重组引起的股份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上市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定向对华资实业和华辰投资持有的一定数量上市公司的股份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上市公司每年回购股份总数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的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1)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确定;2)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认购股份的总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回冲;3)如上市公司在业绩补偿期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认购股份总数”和“已补偿股份数量”应包括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行权时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数。

(2)股份补偿数量涉及在交易对方进行分次补偿时,华资实业和华辰投资需要补偿的数量根据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上市公司股票数量的相对比例分摊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华资实业/华辰投资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华资实业/华辰投资在本次发行中认购上市公司股票数量÷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上市公司股票的合计数量×当期股份补偿数量

3、上市公司实施分红情况的股份补偿

交易对方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数额均以其各自在本次发行所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数额为限。如盈利预测期间内,因英特集团控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行为导致华资实业和华辰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变化的,前述限额应当相应调整,交易对方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进行股份补偿的数额应当包括其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以及因送股、转增等相应增加的股份数之和。

如交易对方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且盈利预测期间内上市公司进行过现金分红的,交易对方应将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前一个补偿期内应对应的分红收益,在回购股份实施前全部赠送给上市公司;如盈利预测期间内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行为导致华资实业和华辰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变化的,交易对方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前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的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4、现金补偿

在盈利承诺期内,若交易对方截至当年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用于补偿的,则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为交易对方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当年需补偿金额即等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进行补偿。需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华资实业/华辰投资现金补偿金额=该年度华资实业/华辰投资应补足补偿股份数×本次上市公司所发行股票单价。

如在利润补偿期限出现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华资实业或华辰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根据前述股份补偿计算公式,补偿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前述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相应调整:

华资实业/华辰投资现金补偿金额=该年度华资实业/华辰投资不足补偿股份数×(1+每股转增或送股比例)×本次上市公司所发行股票单价。

5、资产减值补偿

在华资实业和华辰投资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该中介机构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华资实业和华辰投资应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

减值测试需补偿股份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以股票和现金方式已补偿股份总数。

减值测试需补偿股份数在华资实业和华辰投资之间的分摊方式按前述股份补偿数量在华资实业和华辰投资之间的分摊的约定的方式执行。如在利润补偿期限出现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股份与补偿方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数量调整方式按前述股份补偿的调整约定的方式执行。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时,标的资产范围为本次交易的全部标的资产范围,即英特药业50%股权,并应包含在确定利润承诺数额及盈利预测差异的合并报表范围时剔除的英特药业的以下子公司:1、《资产评估报告》中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的子公司;2、《资产评估报告》中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但因收益法评估结果为负值而将其对应的英特药业长期股权投资取0值的子公司。

6、补偿上限

在任何情况下,华资实业和华辰投资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总额,不应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四)交易对方对于业绩补偿的履约能力

根据公司与华资实业、华辰投资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在任何情况下,华资实业和华辰投资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总额,不应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交易对方华资实业、华辰投资将以本次认购的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认购股份的总量。且交易对方承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各方另行约定了交易对方的利润补偿期限的,则股份限售期以该36个月和利润补偿期限两者较长者为准,即利润补偿期限满前交易对方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因此,业绩承诺方股份补偿具备较高的可实现性。

若出现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本次认购的股份因司法冻结等不可抗因素导致无法实施股份补偿时,则交易对方以现金进行补偿。通过本次交易华资实业和华辰投资将分别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29,878,762股和27,580,395股新增股份,除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外,本次交易前华资实业和华辰投资亦分别持有上市公司24,102,000股和144,691,447股股份,该等股份可为华资实业和华辰投资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提供充分的保障。因此,交易对方目前的财产状况具备业绩补偿的履约能力。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与股权结构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英特药业即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本公司的总资产、总负债、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等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但会显著增加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本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根据英特集团2014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4070号)、《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4776号)及相关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2015.10.31/2015年1-10月)	(2014.12.31/2014年度)	(2015.10.31/2015年1-10月)	(2014.12.31/2014年度)
总资产	655,645.86	521,112.07	655,645.86	521,112.07
净资产	148,496.07	136,674.12	148,496.07	136,674.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6,351.23	60,842.71	131,382.98	120,740.80
营业收入	1,267,779.60	1,407,381.11	1,267,779.60	1,407,381.11
营业利润	18,341.73	17,863.22	18,341.73	17,863.22
利润总额	17,890.69	18,962.23	17,890.69	18,962.23
净利润	12,771.55	12,835.75	12,771.55	12,835.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903.08	6,544.71	11,261.39	11,323.28
毛利率(%)	5.57	5.79	5.57	5.79
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2	0.43	0.43

注:上市公司2015年10月31日/2015年1-10月交易前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20,744.99万股,华龙集团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控制上市公司28.08%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化集团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其他股东持股情况不变,按照标的资产成交金额和本次发行股份价格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华龙集团将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控制上市公司33.27%的股份,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化集团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80,845.04万元,按照14.07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57,459,157股,其中向华资实业发行29,878,762股,向华辰投资发行27,580,395股。若按该数量和上市公司2015年9月30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测算,假设其他股东持股情况不变,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1	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54	44,691,447	27.28	72,271,842
2	浙江华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62	24,102,000	20.38	53,980,762
3	浙江省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27	13,006,263	4.91	13,006,263
4	浙江华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0	10,996,502	4.15	10,996,502
5	浙江东晋实业有限公司	4.89	10,144,141	3.83	10,144,141
6	迪维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3.23	6,695,226	2.53	6,695,226
7	浙江汇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2	6,686,389	2.52	6,686,389
8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80	3,737,230	1.41	3,737,230
9	中国工商银行-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1.73	3,590,265	1.36	3,590,265
1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	3,531,785	1.33	3,531,785
11	其他股东	38.70	80,268,698	30.30	80,268,698
	合计	100.00	207,449,946	100.00	264,909,103

在上表中:

1.浙江华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东晋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华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华龙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化集团。

2.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汇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

1.英特集团的决策过程

2015年5月28日、2015年10月26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议和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015年11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七届三十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组报告书和批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等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1)2015年5月28日,华资实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2015年5月28日,华辰投资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3.国务院国资委的决策过程

(1)本次交易预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预审核批准。

(2)2015年10月12日,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英特药业《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648号),出具了2015O051号评估备案表。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

2.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此外,因本次交易将导致华资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华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超过30%,还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豁免华资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华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下转B26版)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6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十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19日,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七届三十次(临时)董事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志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对通知中所列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对公司股东浙江省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名的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冯志斌先生、徐德良先生、郑继德先生、马可辉先生、娄巨舫先生和陈晓华先生的履历资料审核,董事会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意提名冯志斌先生、徐德良先生、郑继德先生、马可辉先生、娄巨舫先生和陈晓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参考目前资本市场上同类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水平,结合公司规模、独立董事的实际工作量及工作复杂程度,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每位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为10万元(含税),并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并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英特药业”)为公司持有50%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时,英特药业的其他股东浙江华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英特药业提供财务资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有关规定,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冯志斌先生、徐德良先生、郑继德先生、陈启卫先生、娄巨舫先生和陈晓华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披露在同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级短期融资券并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英特药业为公司持有50%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时,英特药业的其他股东浙江华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英特药业提供财务资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有关规定,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冯志斌先生、徐德良先生、郑继德先生、陈启卫先生、娄巨舫先生和陈晓华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披露在同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财务总监任免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同意免去吴恒先生财务总监职务(吴恒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谨对吴恒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同意在新任财务总监就任前,由诸明先生暂代财务总监一职。

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财务总监任免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三。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补充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相关重组文件中引用的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6个月内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相关审计报告将于2015年11月30日到期,为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英特药业进行了补充审计,出具了新一期(以201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英特药业审计报告及公司备考审计报告。

本议案内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冯志斌先生、徐德良先生、郑继德先生、陈启卫先生、娄巨舫先生和陈晓华先生回避表决。

新一期英特药业审计报告及公司备考审计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报告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披露了《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根据深交所《关于对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31号)的反馈意见,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第一次修订;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201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英特药业审计报告及公司备考审计报告,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又进行了第二次修订。

第二次修订后的《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披露在同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附件: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简历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1月27日

附件: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吴建华女士简历

1、基本情况

吴建华　女　1958年出生　中共党员　高级经济师

2、教育背景

浙江广播电视大学　财会专业

美国百林顿大学　MBA

3、工作经历、兼职情况

曾任　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财基科会计副科长、浙江省针棉织品进出口公司财务科科长、副经理、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浙江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改革与战略发展委员会副主任、战略与投资部总经理、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现任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职工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副主任、浙江汇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杭州余杭海欣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会主席。

4、与上市公司关系

吴建华女士是公司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浙江汇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的监事会主席。

5、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王靖先生简历

1、基本情况

王靖　男　1962年出生　中共党员

2、教育背景

1987年7月　江西财经学院农业财务专业毕业,获